

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18)苏 0509 破 65 号之二

因苏州达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，且现无其他财产可供分配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本院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裁定终结苏州达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

